

附件 1:

2026 年北京交通大学“挑战杯”创业计划竞赛章程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北京交通大学“挑战杯”创业计划竞赛（以下简称“小挑校赛”）是“挑战杯”系列竞赛中面向全体在校学生开展的竞赛。

第二条 竞赛的宗旨：培养创新意识、启迪创意思维、提升创造能力、造就创业人才。

第三条 创业竞赛的目的：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引导和激励我校青年师生弘扬时代精神，把握时代脉搏，将所学知识与经济社会发展紧密结合，培养和提高创新创业的意识和能力，促进学生就业创业教育的蓬勃开展，发现和培养一批具有创新思维和创业潜力的优秀人才。

第二章 组织机构及其职责

第四条 竞赛设立组织委员会，组织委员会设主任 2 名，副主任若干名。由分管学生工作与人才培养的校领导，学生工作处（部）、本科生院、科学技术研究院、人文社会科学处、研究生院、研究生工作部、就业与创业指导中心、对外联络合作处、校团委的相关负责人组成。

第五条 组织委员会的职责如下：

1. 审议、修改竞赛章程；
2. 筹集竞赛组织、评审、奖励所需的经费；
3. 确定竞赛的承办单位；

4.议决其它应由组织委员会议决的事项。

组委会下设竞赛办公室，负责按照组委会通过的章程开展竞赛活动并向组委会汇报工作。竞赛办公室设在校团委，设主任一名、副主任若干名，由相关工作负责人担任。

第六条 竞赛设立评审委员会，由学校聘请校内外各相关专业专家、学者组成。评审委员会设主任一名，副主任若干名。根据评审需求下设若干专业组，各组设组长一名，评审委员若干名。评审委员会经组织委员会批准成立，有权在本章程和评审规则所规定的原则下，独立开展评审工作。

第七条 评审委员会职责如下：

- 1.在本章程和评审规则基础上制定评审实施细则；
- 2.接受对参赛作品资格的质疑投诉并进行判定；
- 3.审看参赛作品，与作者进行问辩；
- 4.确定参赛作品获奖等次。

第八条 各学院设立院级竞赛分委会，由各学院院长担任各学院竞赛分委员会主任，主管学生工作、教学和科研工作的学院领导担任本学院的竞赛分委会成员，负责作品的动员和参赛。同时各学院竞赛分委会自行组织院内作品资格评定与院内评选，确定入围校赛的作品及推荐排序，上报校级评审委员会。

第三章 参赛资格与作品申报

第九条 竞赛的基本方式：参赛团队通过提交商业计划书、作品申报书参赛，有条件的团队可在此基础上进行商业运营实践。组委会聘请专家评定出具备一定操作性、应用性以及良好市

场潜力和发展前景的优秀作品，给予奖励；组织作品和成果的交流、展览、转让活动。

第十条 北京交通大学正式注册的全日制非成人教育的各专业在校本科生、硕士研究生和博士研究生（均含留学生，不含在职研究生）都可参赛。

第十一条 参加竞赛作品分为已创业（甲类）与未创业（乙类）两类；每类均下设五个项目组：

1.科技创新和未来产业：围绕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推动数字经济健康发展，在量子技术、元宇宙、智能制造、信息技术、大数据、人工智能、生命科学、新材料、军民融合等领域，结合实践观察设计项目。

2.乡村振兴和农业农村现代化：围绕乡村振兴战略，在农林牧渔、电子商务、乡村旅游等领域，结合实践观察设计项目。

3.生态文明建设和绿色低碳发展：围绕绿色低碳发展和碳达峰碳中和目标，在绿色低碳产业、绿色消费、环境治理、可持续资源开发、生态环保、清洁能源应用等领域，结合实践观察设计项目。

4.文化创意和区域交流合作：突出共融、共享，紧密围绕“一带一路”和京津冀、长三角、粤港澳大湾区以及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长江经济带和黄河流域等区域合作，或在工业设计、动漫广告、体育竞技和国际文化传播、对外交流培训、对外经贸等领域，结合实践观察设计项目。

5.社会治理和公共服务：围绕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在政务服务、消费生活、公共卫生与医疗服务、金融与

财经法务、教育培训、交通物流、人力资源、城乡结合等领域，结合实践观察设计项目。

拥有或授权拥有产品或服务，具有核心团队，具备实施创业的基本条件，并已在工商、民政等政府部门注册登记，且法人代表或经营者符合第十一条中规定的项目，可申报已创业类（甲类）。拥有或授权拥有产品或服务，具有核心团队，具备实施创业的基本条件，但尚未在工商、民政等政府部门注册登记或注册登记时间在三个月以下的项目，可申报未创业类（乙类）。

比赛阶段，针对已创业与未创业两类项目实行相同的评审规则。

第十二条 参赛形式：以学院为单位统一申报，以项目团队形式参赛，每个团队人数原则上不超过 15 人，指导教师不超过 5 人。对于跨学院的队伍，按项目负责人所在学院申报作品。对于经授权的发明创造或专利技术，在报名时须提交具有法律效力的发明创造或专利技术所有人的书面授权许可、作品鉴定证书、专利证书等。对于已注册运营项目的，在报名时需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含单位概况、法定代表人情况、营业执照复印件、税务登记证复印件、组织机构代码复印件等材料）。

第十三条 鼓励科技型创新创业，鼓励成果转化，增加对科技创新含量的考量；鼓励公益型创业，对体现社会使命与责任感的创业项目基于支持和鼓励。

第十四条 参赛作品涉及下列内容时，必须由申报者提供有关部门的证明材料，否则不予评审。

动植物新品种的发现或培育，须有省级以上农科部门或科研

院所开具的证明。

对国家保护动植物的研究，须有省级以上林业部门开具的证明，证明该项研究的过程中未产生对所研究的动植物繁衍、生长不利的影响。

新药物的研究须有卫生行政部门授权机构或具有同等资质机构的鉴定证明。

医疗卫生研究须通过专家鉴定，并最好附有在公开发行的专业性杂志上发表过的文章。

涉及燃气用具等与人民生命财产安全有关用具的研究，须有国家相应行政部门授权机构的认定证明。

第十五条 每个学院选送参加校赛的作品总数根据学院人数确定，学院学生总数不足 2000 人的，原则上至少提交 5 个作品；学生总数达到 2000 人以上的，原则上至少提交 10 个作品。参赛作品须经过竞赛分委会进行资格及形式审查，和各学院竞赛分委会初步评定，方可上报校级组织委员会。

第四章 评审与奖励

第十六条 院级评审阶段，各分委会自行组织评审委员会，对本学院提交的作品进行有效性审查与学术道德审查。经评审后分委会向校级组委会提交参加校赛的作品。各分委会需在院内对提交校级作品项目名称、参赛学生和指导教师等关键信息进行不少于 5 天的公示。

第十七条 校级评审阶段，评选时综合考虑项目的先进性、可行性及市场前景，评审委员会对参赛作品按照组别进行分组评

审。在各组别中分别设置金奖、银奖、铜奖，各等次奖项分别约占参赛作品总数的 10%、20%、40%，各组参赛作品获奖比例原则上相同。竞赛组委会经过全体讨论通过，可以根据实际情况调整金、银奖获奖比例。在本届北京交通大学“挑战杯”大学生创业计划竞赛中获得优异成绩的项目，将作为后续首都和全国“挑战杯”系列竞赛的储备项目。确认资格有效的获奖作品，由竞赛组织委员会向作者颁发获奖证书。

第十八条 竞赛根据积分制度对学院进行排名及奖励。获得金奖积分 100 分，获得银奖积分 80 分，获得铜奖积分 60 分。以各学院实际提交的作品数量的最小值为基准，计算学院总积分。竞赛设立“挑战杯”1 座、“优胜杯”3 座，表彰在“挑战杯”竞赛中成绩优异、积极组织的学院，依据竞赛积分进行评选。积分排名第一位的学院获得“挑战杯”，积分第二至四位的学院获得“优胜杯”。另设“奋进杯”2 座，奖励积极组织院内项目选拔、扎实开展项目培育、竞赛成绩进步显著或在特定领域做出了贡献的学院，由竞赛组委会根据竞赛实际研究决定。

第十九条 竞赛设立 10 个先进工作者荣誉称号，面向各学院负责竞赛组织的行政管理人员评选。认定依据包括组织师生参赛情况、作品情况、院级赛事组织情况、推荐至校级参赛情况、相关活动设计与开展情况等，由竞赛组委会根据竞赛实际研究决定。

第二十条 指导项目获校级金奖的，指导教师认定为优秀指导教师，为其颁发优秀指导教师证书。

第二十一条 竞赛结束后，对获奖作品保留一个月的质疑投

诉期。若收到投诉，竞赛组委会将在保护投诉人的合法权益的情况下委托有关部门开展调查。经调查确认该作品存在弄虚作假、抄袭剽窃、学术不端等违反学术诚信与校规校纪的行为，一经查实，将取消该作品所获奖励，对该作品提交的学院扣除竞赛积分100分，并依法依规给予作者和其他有关人员相应的处罚。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二条 本章程自北京交通大学“挑战杯”竞赛组织委员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本条例解释权归北京交通大学“挑战杯”竞赛组织委员会所有。